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致友（长春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 3,691.33 万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致友（长春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34%的股权和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(有限合伙)持有的致友（长春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15%股权，其中，三友公司应获得转让价款为 2,561.33 万元、汇成兄弟应获得转让价款为 1,13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致友（长春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股权事项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焯： _____

赵新宇： _____

王彦明： _____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9日